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5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5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30055399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3005539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055399_ATTACH3.odt、

387040000E_1130055399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(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教務處 收文:113/06/28



1130005740

有附件



2024/06/28
16:50:27
電文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